


30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禮

廳長		由事		文收總	
		查照由		省議 字第 839 號	
				別文	
				公函	
稿擬稿		機送 關達		健委員團藻	
徐慶				別類	
檔案		去文議		件附	
字第		字第		中華民國	
839		839		年	
號		號		二月	
時封發		時用印		月	
時校對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時送核		月	
時擬稿		時交辦		元月	
時		時		九日	

才

為但儆清學委員會法查省學事業一業函請

分函

案查前准省參議會函以關於組織經費  
委員會請查省辦公廳事業共委員人選當  
經決定本府委員熊國藻於議院左增耀會  
計長闕靜遠及會計處秘書袁浩迪分別  
担任經由省府分別函令會同籌組並由省參  
議會請推定代表貝復在案前奉交省參議  
省參議字第一三二號函出呈以提經第一屆  
第二次駐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推李  
經世崔學禮張慶三於議員担任主席

查照等由 奉指 並擬定

主席 名端 乃召集人 協函請查照等因 相應函

達 謹 煩

查照負責台 集等組 友 存

此致

熊委員 國 謹

廳長 譚



可以管車業法案委員會  
奉命專員素以此已調職  
清政派專員楊守助接充  
其後成

周邦志  
文十六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便條

建設廳  
第三科

事

准呈請推定代表三人為省公營事業機關清算委員會委員經決議推奉附  
崔泰三參議員担任呈請查照由

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參議會

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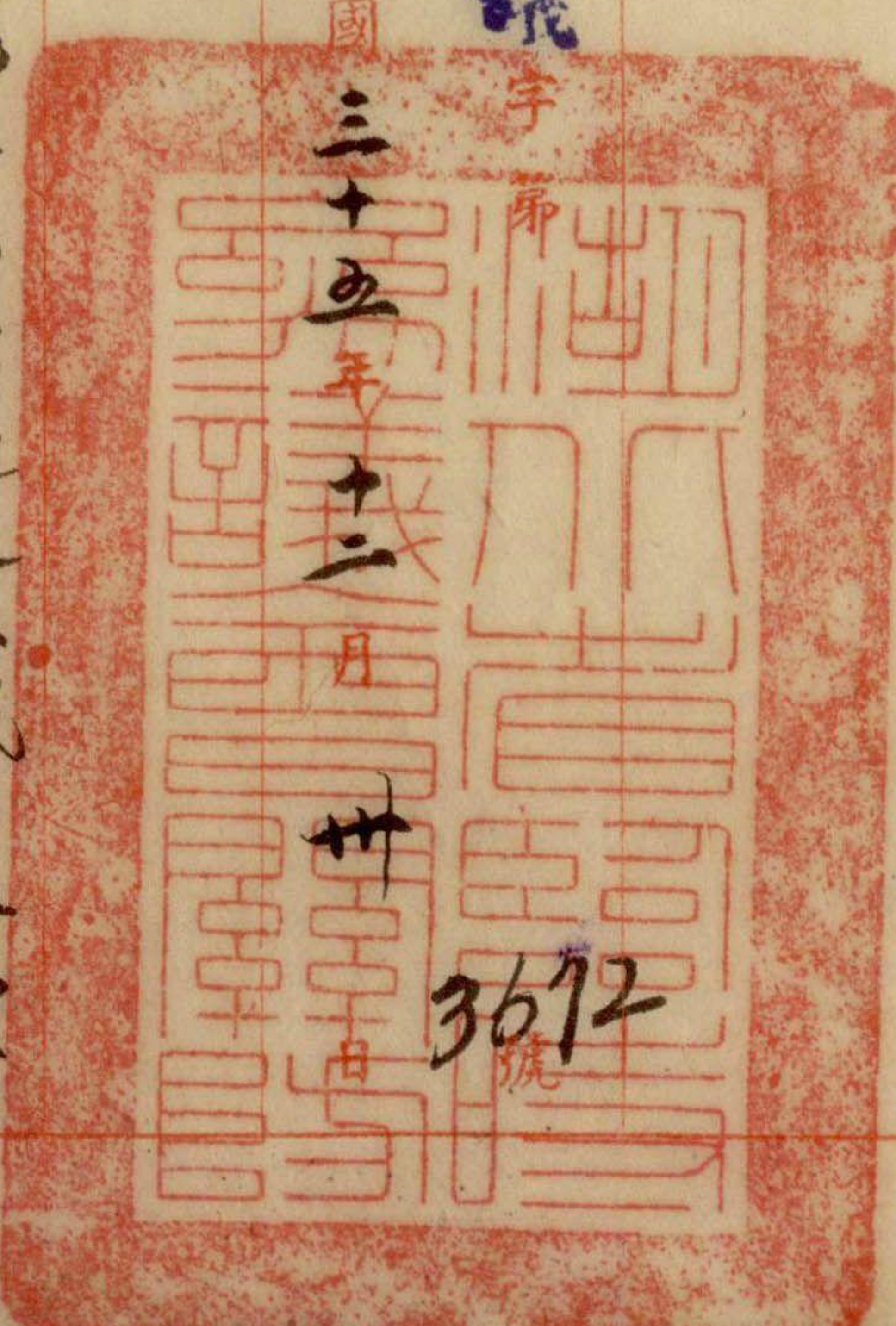
公函

省參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十二月

卅

3672



收文

字第

號

十三號

35年12月30日 時號  
省議字第 839

貴府三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省議字第四六零號公函為准呈請迅速組織省公營事業機關清算委員會一案經指定委員復請查照推定代表三人見示以便會

同進行等由經提交本會第一屆第二次駐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推李參  
議員經世崔參議員學禮蔡參議員受之担任並函省府查照等語紀錄在  
卷除分函外相應呈達

貴府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議長何成濬  
秘書長習文德